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》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

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

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 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《关于提请解释〈中华人民 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〉第五十三条第二 款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第六十 七条第四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,并征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 本法委员会的意见,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》第 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,作如下解释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中规定:"行政长官缺位时,应在六个月内依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产生新的行政长官。"其中"依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产生新的行政长官",既包括新的行政长官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产生办法产生,也包括新的行政长官的任期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产生办法确定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》第 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: "行政长官产生的具体办法 由附件一《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》 规定。"附件一第一条规定:"行政长官由一个具有 广泛代表性的选举委员会根据本法选出,由中央人 民政府任命。"第二条规定:"选举委员会每届任期 五年。"第七条规定:"二○○七年以后各任行政长 官的产生办法如需修改,须经立法会全体议员三分 之二多数通过,行政长官同意,并报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。"上述规定表明,二〇〇七年 以前,在行政长官由任期五年的选举委员会选出的 制度安排下,如出现行政长官未任满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五 年任期导致行政长官缺位的情况,新的行政长官的 任期应为原行政长官的剩余任期;二〇〇七年以 后,如对上述行政长官产生办法作出修改,届时出 现行政长官缺位的情况,新的行政长官的任期应根 据修改后的行政长官具体产生办法确定。

现予公告。